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促外贸稳增长

扶持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促进我区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保障外贸企业供应链稳定畅通，全力助企纾困；支持企业规范运作、通关便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增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纳税、纳统，且未被“信用中国”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第三条 对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贸易额超过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分别给予4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扶持。上年度对外贸易额无基数的，以1500万美元作为基数。申请企业需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前到我区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条 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跨境电商园区）2022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量达到500万件、300万件、200万件以上，且对应比上年度增长5%、10%、20%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上年度无基数的，以150万件作为基数。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跨境电商园区）需取得海关部门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以及借助第三方跨境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额”是指海关纳入我区统计的跨境电商货物金额，包括B2B2C进口、B2B2C出口、B2C进口、B2C出口等货物金额。

企业实际跨境电商贸易进出口总额应以广州电子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平台数据一致，不一致的以广州电子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平台数据为准。

第三章 畅通外贸供应链

第六条 对在特殊时期因跨境物流受阻且当年商品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发生跨境海运物流运输费用的10%给予物流补贴，每家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该项扶持金总额每年为2000万元，企业申请资金总额超过2000万元时，按比例分配资金。

第七条 企业实际商品进出口总额应在增城区纳统，应与海关结关数据一致，不一致的以海关结关数据为准。企业实际商品进出口总额，不包括商品进入特殊监管区域的数据。

第四章 认证奖励

第八条 对2021年后新注册或首次通过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已获得AEO高级认证，复审后再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区科工商信局要规范资金管理，参照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管理职责。

第十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要配合区科工商信局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本办法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政策兑现具体工作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统筹。